

淄博市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

淄征公告[2016]198号

为满足昌国路东段（东四路-鲁山大道）改造工程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位置范围：张店区昌国路，西至东四路、东至鲁山大道；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沅水镇仇家村、张二村、张一村、刘家村，湖田街道办事处良乡社区；

用途：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住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5]286号文件公布的淄博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14]35号）的规定执行。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会同张店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5日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勘测定界和调查清点地上附着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2016年11月14日

附件3.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
关于良乡社区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良乡社区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湖田街道办事处、张店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良乡社区土地位于张店区昌国路，西至东四路、东至鲁山大道，征收土地总面积0.4430公顷，其中

建设用地0.4430公顷（工业用地0.0780公顷、公路用地0.3650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5〕286号文件公布的淄博市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位于第V级区片，补偿标准为82.5000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36.5475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和数量，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29.2000万元；该地块无青苗补偿费。

（三）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良乡社区建设用地（工业用地），该地块地上附着物已全部拆除、职工已全部安置，无房屋不动产等地上附着物。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36.5475万元，由张店区财政局拨付到良乡社区居委会，由居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就业保障安置：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三）张店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1.5000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9.9675万元，由张店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居委会制定居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自2016年11月18日起，至2016年11月24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2016年11月17日

（联系人：刘光福 汪鑫 联系电话：2152959）

淄博市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

淄征公告[2016]205号

为满足城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位置范围：张店区三赢路以南、规划荣丰西路以西、张柳路以北；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房镇镇解营村；

用途：商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5]286号文件公布的淄博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14]35号）的规定执行。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会同张店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勘测定界和调查清点地上附着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2016年12月29日

附件3.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
关于解营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解营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房镇镇政府、张店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解营村土地位于张店区三赢路以南、规划荣丰西路以西、张柳路以北，征收土地总面积7.7097公顷，其中

建设用地7.7097公顷（均为农村宅基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5〕286号文件公布的淄博市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位于第Ⅴ级区片，补偿标准为82.5000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636.0503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和数量，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为准。

该地块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三）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解营村村民住宅用地成片拆迁，解营村已征得村民同意，按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制定拆迁补偿方案执行，本方案不包含拆迁补偿费用。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636.0503万元，由张店区财政局拨付到解营村委会，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就业保障安置：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三）张店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1.5000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173.4683万元，由张店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委会制定村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17年1月13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2017年1月5日

（联系人：刘光福 汪鑫 联系电话：2152959）